

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365 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 ETF

场内简称：央企能源

扩位简称：央企能源 ETF

认购代码：562853

上市代码：56285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

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若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由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定制，主要选取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业务涉及绿色能源、化石能源、能源输配等现代能源产业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央企现代能源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 90%。

（3）选样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属于国资委央企名录，以及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上市公司证券；

2) 对上述待选样本，选取业务涉及绿色能源产业、化石能源产业和能源输配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现代能源主题证券；

①绿色能源产业：风电、光伏、水电、核电、新能源金属材料以及相关专业服务等；

②化石能源产业：煤炭、石油与天然气、化石能源电力、化石能源机械、化石能源基建业务、化石能源专业服务等；

③能源输配产业：输变电设备、电网及自动化、输配电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技术等；

3) 根据市值和中证碳中和评价，在上述现代能源主题证券中合计选取 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对绿色能源产业和能源输配产业，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分别选取 20 只和 1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化石能源产业分别计算其在各领域内的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和中证碳中和评价排名，并以两者的算术平均计算综合排名，选取综合排名靠前的 2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